

关于莘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8 日在莘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莘县财政局局长 庞同民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莘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莘县改革发展历史上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一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落实效能，推动财政运行更加精准、更可持续，较好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05 万元，同口径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308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922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2070 万元，上级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764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345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800 万元；调入资金 116800 万元；上年结转 131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8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85815 万元。

2022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64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998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11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231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1929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85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1200 万元，上年结转 6343 万元，收入共计 65800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4602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5 万元，调出资金 96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677 万元，支出共计 6508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15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收入共计 27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共计 27 万元，收支相等，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1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0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3%；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35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910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141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7845 万元。

（五）经批准的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05.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1.45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新增额度 16.3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96 亿元，省级收回 2019-2021 年形成限额空间 0.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重新分配 0.30 亿元。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01.57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1.22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我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7.26 亿元，用于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发行再融资债券 2.94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2.0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8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得出的，在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 2022 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落实和预算管理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

市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县高质量发展“五大目标”，精准支持“六大提质行动”，对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1. 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执行效能，维护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一是唱好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重头戏”，突出加强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保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引导企业将节约的资金资源用于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加大企业创新驱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今年累计完成减税降费总额 4.88 亿元，有效减轻了各类市场主体的税费负担；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完成 2.17 亿元，直接增加企业现金流。二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稳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按照货物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项目以及工程采购项目采购规模，分段、分比例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最高价格评审优惠。三是保持适度财政支出强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维护居民消费和市场活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10.35 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55.66 个百分点。四是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全力发挥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带动作用。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26 亿元，10 月底前全部完成财政支出，为全县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急需的资金支持。

2. 增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激励

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促进形成发展新格局。拨付瑞森石油树脂等 8 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激励资金 297 万元、中科飞特高精密度磁场探测装备产业化资金 100 万元、得莘源食品等 27 家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 68 万元，激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争取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252 万元，引导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突破。拨付企业质量和专利奖励资金 90 万元，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企业质量标准水平。二是支持商务贸易发展，稳定县域消费市场。拨付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1810 万元，支持打造电商应用更广泛、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配套服务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格局。发放莘县 2022 年度消费券项目资金 200 万元，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恢复消费能力。三是推动形成科技创新、科技强县新格局。拨付科技创新资金 213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介九鼎新材料、鑫丰种业等 33 家企业申请企业研究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 254 万元。拨付基层科普专项资金 70 万元，用于科普广场建设等基层科普项目，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3.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力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0.24%。

——维护居民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支持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安排 2864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创设 8156 个城乡公

益性岗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提升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乡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等群体收入水平。拨付就业资金 632 万元，用于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以及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整合各级创业贴息贷款专项资金 226 万元，支持创业贴息贷款是创业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社会弱势群体获得小额担保贷款等金融信贷服务。

——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6635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需求。拨付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3124 万元，受益学生人数 5.45 万人，巩固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切实保障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拨付中职免学费资金 783 万元，免除全县中职学校在校生学费，推动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拨付全县幼儿园以及中小学安保经费 772 万元，保障学校师生安全，维持正常教学活动秩序。筹措拨付教育领域各项工程资金 13354 万元，加快教育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提高教育领域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疫苗全民免费和物资储备等各类疫情防控接种资金 8955 万元。统筹各级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9829 万元，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投入各级专

项资金 338 万元，支持新建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连续 9 年提高，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84 元，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7815 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与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再次提高 10%，资金支出累计完成 18756 万元，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统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7287 万元，支持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质量，每月惠及优抚对象 9314 人次。投入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226 万元，解决困难群体看病难问题，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发生。

——保障改善人民群众住房和城乡建设条件。统筹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9.69 亿元，完成 731 套安置房回购、支持 1655 套安置房开工建设。统筹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6 万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60 户。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 个，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559 万元，用于支持化解 807 户、8.66 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和老化问题。投入城区基础设施维护资金 13637 万元，用于市政公用设施修缮、城市绿化更新和城市管网建设；投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542 万元，补助农村改厕后期运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理维

护；投入公路建设资金 12998 万元，开展国省道日常养护、农村公路新建改建等路网建设；投入以冬季清洁取暖、水域生态改善为主的污染防治资金 9140 万元，实施 4266 户清洁取暖改造和已改用户运行补贴，全县 24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基本实现应改尽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数稳定达标。

4. 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实施。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全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04%。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 17410 万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15426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领域 20530 万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领域 20506 万元，现代水网建设领域 1587 万元。一是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投入，兜牢防返贫底线。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开展古城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模式、新路径，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路径和积累经验。二是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强县，争取省级财政 1 亿元资金奖励，撬动工商资本投资 3.19 亿元，重点实施 2 万吨分离蛋白提升、预制菜深加工产业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项目、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六大项目，推进农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全面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的韧性和稳定性，财政支农强农的步伐更加坚定。三是支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整合投入专项资金 1443 万元，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2 个；争取上级资金 1123 万元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引入片区打造理念，重点突破、区域提升；投入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 1.05 亿元，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争取上级资金 2400 万元，支持 24 个“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四是强化县域水网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发行省级重点水利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1.46 亿元，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南北水库连通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455 万元实施 7 个镇街 22 个村庄村级管网维修养护工程，提升农村供水质量。五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拨付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1095 万元保障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图书增补、村级文化广场建设、三馆免费开放、融媒体平台建设、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建设等宣传文化领域重点项目，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5. 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构筑粮食安全财政保障体系。整合各级财政农田建设资金 19500 万元，支持开展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标准由 1500 元/亩提高至 1950 元/亩，厚植粮食生产基础。整合各级财政资金 1129 万元，支持推进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治，确保粮食丰产丰收；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330 万元，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整合投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 1025 万元，推进土地托管，开展机收减损，农机深松，服务粮食生产最后一公里，全面降低粮食生产风险。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推动小麦、玉米承保面积合计达到

151.96 万亩，覆盖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的 87.66%。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871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585 万元，持续激发农户粮食种植积极性，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6. 深化财政重点改革，赋能县级财政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持续深化县镇财政体制改革。以“精准分类管理、建立奖励机制、有效保障兜底”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县镇财政体制显著增强了镇街谋求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古云镇、燕塔街道等镇（街）可获得财政体制奖励资金 1 亿元以上。二是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扎实推进。以预算项目库制度基础，覆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全生命周期、一体化运作的管理体系基本成型，财政部门全面控制、预算部门（单位）深度参与的整体性预算管理改革上下衔接、左右协调。三是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按照“一企一清单”的原则，调整完善改革任务清单和落实方案，推动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进度，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进展。组织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回头看”和观摩评比专项行动，找差距、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针对薄弱环节开展集中攻坚，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优异成绩迎接省市考核。四是加强国企监管，盘活发展空间。扎实推进县属国企“四资”清理清查与统筹管理，摸清对县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负债底数，基本明确国有企业资产盘活空间和优化重组的工作路径。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

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积极施策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财政收支保持平稳运行殊为不易。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更加深刻地审视自身发展，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依然面临着多维度、深层次的困难和问题：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总量小，市场竞争力不足，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且难以对接争取上级大规模的资金扶持推动跨越式发展，主体税源存量不稳定、增量不突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消费市场活力不甚明朗，政府性基金收入下行压力较大；民生保障提高标准与消化欠账任务共存，“三保”支出规模持续扩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偿还政府债务所需资金规模持续扩张，债务风险和本息负担加重；县属国有企业经营质量不佳的问题短期内难以实现根本性扭转，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空间有限，国有资产盘活难度较大，防范化解国有企业金融风险任务艰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并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给予财政工作更多关心和支持，并提出宝贵意见。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赓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支出绩效，健全现代县级预算制度，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促进市场信心有效提振，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服务、保障谱写新时代莘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围绕上述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紧密结合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预期目标和总体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税费政策落实、上级转移支付力度、民生保障刚性支出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支出持续增长等因素，我们按照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收入情况：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 140905 万元，比上年增收 8600 万元，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99133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41772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573193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的重点是：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155 万元；国防类支出 418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11873 万元；教育类支出 138261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68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2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865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53611 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8430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41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83983 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947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1028 万元；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737 万元；金融支出 126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52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93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7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2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674 万元；预备费 5732 万元。

平衡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905 万元，预计返还性收入 1207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7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456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8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1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800 万元，收入总计 651273 万元。预算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19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998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100 万元，支出总计 651273 万元。收支相抵，净结余为零。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2883 万元，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85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15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7000 万元；收入共计 525578 万元。当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32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22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00 万元，支出总计 525578 万元。收支相抵，净结余为零。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 万元。收支相抵，净结余为零。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县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113450 万元，同比增长 6.04%，其中：社会保险缴费收入 4598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0389 万元，其他收入 70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9744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60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6497 万元。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前，需要向大会说明财政支出情况。截至大会召开前，县级安排支出 2469 万元，全部用于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描绘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全面增强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和全县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

（一）坚持多渠道开源，全面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增强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恢复活力。充分把握国家持续推动财力下沉的有利机遇，更加积极主动地争取国家和省

市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上级资金与县级资金精准对接，提高预算资金配置效率。充分利用专项债券扩大支持领域的政策红利，积极拓展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范围和使用空间，用足用活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与财政拨款统筹用于保障当年急需、刚性支出需求，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及时收回符合收回条件的结转一年以上的财政资金、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年底全部收回基本支出和县级业务类项目资金。

（二）聚力高效率节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新增资产配置以及其他各类新增支出，努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开展支出政策清理评估，坚决收回到期政策和一次性项目，取消低效、无效政策项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支出责任与事权不匹配的支出政策，暂停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的支出项目，坚决避免“常年项目固定化、临时项目长期化”。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规模只减不增，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以及各类新增资产配置，除危房和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确需搬迁、改造的项目外，一律不再安排实施大中型维修改造。严格控制新增支出政策和既有政策提标扩面，除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明确规定和据实结算的民生支出外，确需新增或扩面提标的重大支出政策，

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调整现有资金结构解决。

（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预算安排、预算执行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财力保障就业创业、教育科技、养老医疗、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80%左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质效，支持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流通体系，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促进共同富裕。

（四）持续推进改革攻坚，健全现代县级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大部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健全现代县级预算制度全过程，确保现代县级预算制度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和基础支撑等科学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全面增强预算法定约束和执行刚性，促进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政策效能提升，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县镇财政体制改革提质增效，引导镇街统筹兼顾“增收”“节支”“减包袱”，鼓励镇街争取更多改革激励。

（五）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

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财政支出坚持把“三保”摆在第一位置，兜牢“三保”底线，严防“三保”风险。统筹推进压减综合债务率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及时履行偿债责任，全力维护政府信用，确保综合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资产资源统筹力度，探索国有企业资源资本化利用路径，协调推进国有企业稳控风险和拓展融资。强化县属国企引领带动作用，统筹各类要素资源、兼顾主责主业、资产结构、运营状况、发展规划，科学实施县属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各位代表，阳和启蛰开新程，品物皆春催奋进。新的一年，在财政预算紧平衡特征持续凸显形势之下，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指导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埋头苦干、全力以赴，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2020年之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八个险种。2020年，生育保险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6. 转移支付：现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7. 地方政府债务：政府性债务包含三大部分：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下同）、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指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不含拖欠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

8. 地方政府债券：是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和扩大政府投资的能力，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一般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还款期限长、利率低等优点，可有力促进重点项目建设，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

9.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主要目标是通过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